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童培根  
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 
被告 耘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31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：(一) 確認其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455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

01 系爭土地)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78.81平方公尺土地(面  
02 積以實測為準,下稱爭買標的物),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(二)  
03 被告應將爭買標的物自系爭土地辦理分割登記,並將爭買標  
04 的物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拍賣為原因而為之所有權移轉  
05 登記塗銷。該二聲明訴訟標的雖異,惟自經濟上觀之,其訴  
06 訟目的一致,無非係基於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法律地位而為請  
07 求,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,揆諸前開說明,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  
08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,即爭買標的物之價額核定之。  
09 參以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就系爭土地之拍定金額為新臺  
10 幣(下同)3102萬元,而原告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即爭買標的  
11 物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270分之83等節,有土地租賃契約  
12 書、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拍賣不動產筆錄、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 
13 附卷可佐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53萬5778元(計算  
14 式:3102萬元 $\times$ 83/270=953萬5778元,元以下四捨五入),  
1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1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16 項但書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  
17 裁判費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 
23 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5 書記官 陳鉉岱